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25〕80号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经2025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25年9月22日

首都师范大学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过程安全风险的源头管控和应急预案，切实维护实验室安全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及《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总则》（校发〔2025〕74号）及《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校发〔2023〕7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项目是指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危险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射线装置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和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机电类特种设备、压力容器、高温高速设备、实验室自制研发设备等的教学科研实验项目。

第三条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实验项目之前，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评估通过的项目方可开展实验。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指导和决策机构，负责组织制定学校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监督和抽查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情况。

第五条 涉及实验项目主管的相关职能部门（以下简称“项目主管职能部门”）依据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要求，明确分管职责范围内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要求，并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工作。包括:

（一）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建立健全学校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督查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落实，以及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风险评估的管理。

（二）保卫处负责将实验室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纳入校园安全范畴，监督和检查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

（三）科技处、社科处负责对实验室科研项目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及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四）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负责对本科生、研究生人才培养全过程落实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及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如教学实验、毕业设计、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等。

（五）后勤保障部负责对实验室涉及墙体、地面、水路电路、避雷等日常维护、修缮项目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及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六）其他职能部门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要求，按照分管职责范围负责落实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相关工作要求。

第六条 各院系是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主体责任单位，院系党政领导是本单位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主要领导责任人。负

责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组织和督促安全风险评估的开展、执行，检查落实情况，并做好评估材料的档案保存工作。

第七条 实验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并对参与本项目的师生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日常管理。

毕业设计、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等由学生自主立项的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应在项目指导教师的指导、审核确认下进行。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应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本实验场所开展的实验项目严格管理，审查是否通过安全风险评估，严禁未完成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项目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九条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实验项目所涉及危险源种类、特性;

（二）实验项目可能导致的安全风险、发生概率、影响程度等;

（三）实验项目风险管理措施的制定，包括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场所条件、设施设备、操作规程、个人防护、安全教育、应急预案等措施以及其科学、合理和可操作性。

第十条 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应客观真实，与拟开展实验的内容和规模一致，不得瞒报重大危险源或篡改项目方案和实验流程。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一条 评估时点

实验项目应在制定修订教学大纲、项目申报与立项、毕业设计开题前或同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教学实验项目评估完成后，若实验内容和安全风险无实质性变更，可沿用既往评估结果。

第十二条 评估程序

（一）实验项目负责人负责发起对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自评估，并向项目实施所在实验室负责人提交评估材料，涉及重大风险的实验项目，可组织专家或依托第三方力量进行专项论证，增强风险研判和防控准确度。

（二）实验室负责人知晓并核实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对是否同意该实验项目在所辖实验室内开展提出意见，同意开展实验的，将安全风险评估材料报送所在单位审核。

（三）各院系负责本单位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材料的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项目主管职能部门备案。对涉及重大风险的实验项目，应组织论证研讨方案的可行性。

（四）项目主管职能部门负责对已备案项目风险评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提出评估整改意见。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职能部门根据评估程序，结合工作实际，分别制定其主管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细则，明确评估要求、内容和具体流程。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实验项目负责人应定期核查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情况，及时更新评估内容，并对开展实验的相关人员是否正确执行风险评估内容要求进行督查检查。

第十五条 实验室负责人应定期监督检查本实验场所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的落实，包括验证实验项目是否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实验操作、防护措施、安全培训等风险管理措施是否遵循评估中要求执行等。

第十六条 各院系应及时监督本单位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落实，审查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文件材料，确保风险评估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十七条 实验项目不评、漏评或不及时备案安全风险评估相关材料的，项目主管职能部门应暂停该项目的开展；情节恶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实验室项目方案或工艺流程有重大调整或原风险评估存在未发现重大安全风险的，项目负责人须按照流程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主动采取有效管控防范措施。

第十九条 涉及实验室施工、设备维修维护等外来单位或人员进入实验室工作事宜，各院系或实验室应与进入实验室的相关方或人员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第二十条 各院系、项目主管职能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

位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附件：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参考模板）

一、项目基本信息			
所在院系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 教学实验　☐ 创新创业项目实验 ☐ 学科竞赛　☐ 毕业设计 ☐ 科研项目 ☐ 其他_____		
项目主管职能部门	☐科技处　☐社科处 ☐研究生院　☐教务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其他_____		
经费来源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二、所在实验室信息			
实验室编号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实验室地点			
所用实验室类别	☐ 化学类　☐ 生物类　☐ 辐射类 ☐ 机电类　☐ 其他类		
安全风险等级	☐ Ⅰ级/重大风险　☐ Ⅱ级/高风险 ☐ Ⅲ级/中风险　☐ Ⅳ/级低风险		

三、实验项目的危险源及风险分析	
危险源清单	（根据实验项目所使用的危险源列出具体清单，如危险化学品名称、各种特殊设备名称等，或合成放热、高压、高热等高风险实验过程等，可另附材料说明）
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源清单，分析实验过程中可能对人身安全、人体健康、 实验室环境和周边环境等带来的负面影响，可另附材料说明）
风险管理措施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场所条件、设施设备、操作规程、个人防护、安全教育、应急预案等，针对危险源和风险类别逐条列明，可另附材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人对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了全面分析评估，认为项目风险整体可控，并将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工作要求，认真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防控风险，消除隐患，确保实验安全。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意见: 本人已知悉该项目风险评估内容，同意该实验项目在所辖实验室内开展，并承诺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工作要求，定期督查检查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院系已知悉该项目的内容和存在风险，同意其开展实验，并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对该项目风险评估、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职能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四份，实验项目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院系和项目管理单位各留存一份。